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1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志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441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(115年度審易字第2217號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志銘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王志銘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志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另被告前有如附件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所載之前案紀錄，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足稽，屬於累犯；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因被告符合累犯規定之前案與本案同屬竊盜，故認應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已經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「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

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。（第1項）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、給付之執行不服者，準用第484條之規定。（第2項）第1項之變價、分配及給付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。（第3項）第1項之請求權人、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、方式、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（第4項）」規定之程序，於本判決確定後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損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呂政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一、自行車壹台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4413號

被　　告　王志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王志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5年4月15日9時50分前後，在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0號前，竊取呂秀真停放該處、價值約新臺幣5,000元之自行車供己騎用。案經呂秀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王志銘上揭竊盜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足以證明，其犯行足堪認定：

（一）告訴人呂秀真於警詢中之陳述；

（二）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0號前所裝設監視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編號R102-H06-073-D30-1、R112-H06-073-D103-1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；

（三）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因犯刑法竊盜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202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15年1月5日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簡字第

2027號刑事簡易判決（據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資料庫電磁紀錄之列印文本）在卷可稽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件竊盜罪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加重最低本刑。另被告犯罪所得即自行車1台已無法沒收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楊大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郭聖評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